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席世民
電話：02-33567722
傳真：02-23417296
電子信箱：smx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55006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657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聯合國消費品安全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大會2025年12月15日第80/119號決議，業通過《聯合國消費品安全原則(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consumer product safety)》，重申所有消費者均應享有商品安全之權利，呼籲提供高水準之保護措施，尤其是對弱勢及不利處境之消費群體，旨在建構一個全球性商品安全框架。上開原則所指「消費品」，係指供消費者使用之產品，不包括食品、藥品和醫療器械。
- 二、我國尚非聯合國成員，惟基於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之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，建請各主管機關參考國際重要政策文件、持續完備相關法規制度，並積極透過雙邊、區域合作以分享資訊暨採取必要措施，俾防制不安全產品造成危害。聯合國經濟及貿易會議(UNCTAD)網站提供旨揭原則4種語言版本之電子檔(網址<https://unctad.org/topic/competition-and-consumer-protection/united->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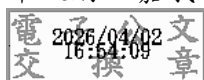
2



nations-principles-consumer-product-safety)，茲經本處以正體中文及國內用語整理如附件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